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3)06-0016-05

# 古代儒家思想与现代公司治理

唐 炜, 李慧君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探讨了建立公司治理中的伦理道德体系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并就发扬和借鉴我国传统儒家思想中的道德观念, 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道德; 儒家伦理; 公司治理

**中图分类号:**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 0 引言

中国的“银广厦”、“麦科特”，美国的“安然”、“世通”事件让人们感到莫大的震惊。在深思之余，人们感到疑惑：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些大公司更具体的说是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胆敢为一己私利不择手段的践踏法律呢？在美国成熟规范的市场机制下都会出现如此猖獗的欺骗市场和投资者行为，改革过程中我国公司治理的正确途径和前景如何呢？追根溯源，对法律的直接破坏根源于对人们普遍公认和墨守的社会基本秩序和伦理道德的彻底扭曲和背叛，在“私利至上”、“惟利是图”等有违基本道德的信条作用下，出现这么多违法大案也就不足为奇。正本清源，整顿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公司行为特别是完善公司治理，必须将道德伦理因素纳入治理过程，建立公司治理的伦理道德体系。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历来崇尚道德、情感的国家，在公司治理的内、外部机制处在初步建立亟待完善的特定阶段，将优秀的传统道德内容——特别是影响深远的古代儒家思想的合理成分纳入我国公司治理、构建公司治理的道德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 借鉴儒家思想，融入伦理道德是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的现实选择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公司)是一系列不完全的契约(合同)的有机组合，是人们之间产权交易的一种方式。从而企业的行为是所有企业成员及企业与企业之间博弈的结果。由于不可能所有的利益成员都参与公司的管理，公司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执行权力的成员的行为主要通过事前的契约——法律、制度和合同来调节和约束，以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各方的利益都能得到最大化的满足。随着现代公司企业的发展，公司利益主体逐步出现多元化趋势，除了传统的股东、管理层之外，还包括债权人、职工、社会公众等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复杂化，并且信息的不对称性加剧和具体环境下的制度缺陷，使得单纯靠事前的固定契约(合同、法律)来约束利益主体的行为难免出现不完全性、滞后性，使得某些主体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继而危及到整个契约的完整履行。因此，除了以更科学、合理的事前契约——法人结构、制度安排来规范主体行为外，客观上还必须要更有指导性的、能在更广义范围内调节主体行为的行为准则——公司治理的伦理道德体系作为必不可少的补充。如果

收稿日期: 2003-04-08

作者简介: 唐 炜(1975-), 男, 江西南昌人, 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说法律、制度属于公司治理的刚性的、结构、半结构性约束,则道德伦理是一种柔性的非结构约束,刚柔并济,有张有弛,才能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治理。

美国“安然”、“世通”“施乐”等一连串的丑闻的发生再次证明了上述道理。世上没有完美无缺的制度,表面上看来成熟、规范、运行的监管体制包括政策、法律并不能从根本上防范人们在市场经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信条诱惑和驱使下来想方设法破坏体制的正常运转。这再次向人们显示了普遍公认的基本道德准则对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国家,人与人交往注重“合情”“合理”“合法”,行事偏向于“情”“理”“法”三者的结合,伦理道德、风俗文化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有着法律所不具备的调控作用,基于我国目前正式制度存在的固有缺陷,积极发扬和借鉴传统文化和道德中的精华,使之融入公司治理,成为约束公司主体行为的软标准,是现阶段完善我国公司治理、标本兼治的重要方面。作为传统文化的主流派别,儒家文化源远流长,如今虽然不再有正式制度的支持,但许多相关的研究已经证实,儒家伦理仍然在暗中操纵影响着国人待人、接物、处世的方式。这为我们将儒家道德伦理纳入公司治理提供了可能性。

从“十五”大提出“以公司制为核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来,主要参照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我国已经有大量的国有企业改制、改组成为了股份公司(上市和非上市)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资本市场、法律环境也得到很大发展,外观上已经具备了科学的企业治理形式,但是从企业效益、资本利用效果等方面来看公司制的成效并不十分理想,特别近年来还频频出现“虚假报表”、“内幕交易”等违法案件,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究其原因,除了在公司本身硬件制度上仍然和西方成熟模式有许多差距和不同之外,中西方文化上的差异和冲突也是影响西方公司模式应用效果的原因。比如,西方崇尚个人自由,偏重实现个人价值,重法制,不重情感,因此个人的诚信、成就感和自我实现得到社会公众的重视,独立董事能够得到很好效果;我国是一个千年封建传统的国家,历来强调的是集体价值,轻法制,重道德,个人的作用和价值不被凸显,独立董事制度因此不能发挥很好的作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和原有完全计划体制相适应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受到商业伦理、世俗伦理的强烈冲击,拜金主义、个人至上沉渣泛

起,日益膨胀,道德的沦丧的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制假售假,权钱交易等等。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道德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总体上,我国正处在一个道德缺失的状态,这种道德的缺失会必然严重影响我国初步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育”。所以在适当范围内重新提倡传统文化和道德的合理成分,唤起人们道德良知是处理目前道德缺陷的必然选择,这当然包括经济生活中的公司治理领域。

正如泰戈尔指出:“西方长于科学,东方长于人文”。日本以及新加坡等亚洲国家经济之所以能在战后迅速腾飞,并形成一套与西方模式相比颇具特色的社会哲学、管理哲学,“一手拿论语,一手握算盘”、融入儒家伦理的“理性市场经济”是其成功的重要原因,比如,儒家思想中的“诚信为本”就能显著节约企业间的交易费用。儒家思想起源于中国,在漫漫历史长河中至今对国人行为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忽视传统文化、儒家伦理在构建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 2 儒家伦理基本思想对公司治理的启示

中国古代儒家思想发源于春秋末年的孔子,经过孟子的继承和发展形成了以孔孟思想为主的一个学派。汉代董仲舒提出“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学派在几千年封建社会中始终处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统治地位,对人们思想和行为方式至今仍有着重要的影响。它的基本观点以及对我国公司治理的启示主要有:

### 2.1 仁爱思想

孔子强调“仁”,认为仁者应当“爱人”,在人和人的相处中提出“反求诸己”,“能近取譬”的思想,他从所有人都是一个类出发,主张人与人之间应当相爱。孔子认为,判断一个人有无道德或道德的高低,一个标准就是看他能不能爱人。《论语》中记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最能代表孔子“爱人”思想就是《论语》中的四句话:“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欲立而立人”,“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我不加诸与人”。“能行五行者(恭、宽、信、敏、惠),为仁矣。孔子将“人与人应当相爱”作为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的最高要求。

孔子的“仁爱”思想,对公司治理的意义体现在:公司治理过程应该是对各方利益尊重与协调的过程,即在平等的基础上,不侵犯他人权益;即合法

又合情、合理并由此赢得“双赢”的结果——公司各方利益都得到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应该是遵循“仁者爱人”的良性竞争，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正式制度很不完善的情况下，公司行为不仅要满足合“法”，还要追求合“情”、合“理”，而决不是钻制度、政策的空子，巧取豪夺，损人利己。在上市公司中频繁出现的利用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接轨中的漏洞和缺陷人为“作利润”的做法虽未违法，但绝对是和儒家“仁”的道德观相违背的。根据“仁者爱人”的原则，参与契约的各方如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国有股和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其利益本质上应该是一视同仁、高度一致，没有冲突。不能凭借“国有股”现阶段不合理的“一股独大”地位肆意侵犯其他主体的利益。在“两权分离，‘四自’经营”思想的指导下，改制后公司的高层管理者成为企业实际运行的直接指挥者，客观上拥有了很强的资源的支配权力，公司财富的增长、相关利益人如公司职工、债权人利益的保障很大程度上求诸于管理者具体行为的结果。在监督体制如法制、资本市场尚不健全条件下，公司和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公”与“私”、“情”与“法”“个别”与“公共”之间保持价值天平的平衡呢？孔子的“仁爱”思想——兼顾各方，合理合法，忠诚合作、损溢共担应该可以作为公司治理中伦理道德的首要准则，这也是进一步作到“诚实守信”“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等具体道德规范的前提和基础。

更进一步，按照孔子提出的“五行”要求，努力作到“恭”（庄重、谦和）、“宽”（宽容、宽恕）、“信”（诚实无欺）、“敏”（勤敏）、“惠”（施人以惠）是“仁爱”思想的具体要求。其中的“信”尤其显得重要。儒家非常重视信字，孔子说：“言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言忠信，行笃敬”则将信的道德规范作用推向了极致。在儒家看来，“信”是贯穿天下万事万物的基本准则，是为人之道，处世之本。体现在公司治理中，它不仅适用于处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股东等内部成员的关系，有助于形成团队精神和凝聚力，提高公司决策效果和效率，更适用于处理外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恪守信用，履行承诺是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根本要求。尤其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公司经营者要敢于说真话，按法定要求公开披露信息，不弄虚作假，不谎报业绩，不利用会计、监管政策的漏洞捏造利润、“包装上市”。反之，坑害股民和投资者只能将公司推向绝路。近几年里上市公司中频繁出现“圈钱”现象，“变脸”现象，与中介

机构合谋出具虚假报表欺骗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明显是与孔子的“信”思想、“仁爱”思想相背的。

## 2.2 整体精神

在过去很长时间里，儒家思想里的整体观念一直被人们所忽视。在儒家看来，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民族利益和整体利益占有重要的地位。孔子认为，达到“仁”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克己复礼”，即克制自己一切不符合“礼”的思想和行为。《论语》中记载：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一日克己复礼，天下为仁焉。”孔子认为，己代表着个人私利，而“礼”则是代表国家利益、民族利益、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要作到“非礼勿听，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孔子还说，“无欲速，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表明了处理问题应该有长远眼光和大局意识，只顾追求眼前小利必将损害长远和整体的利益。

按照现代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不完全契约的有机组合，在这个有机契约组合内，公司应该是契约各方利益的共同体，而不能片面认为是股东利益的代表。相关利益主体还包括公司职员、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根据儒家思想的“整体”观念，我们可以得出公司治理的一条重要道德原则，即整体利益应该优于个体的利益，整体利益得到保证是个体利益实现的前提和条件。在公司理财中，将“企业价值最大化”而不是“股东利益最大化”做为理财目标正是儒家思想中的整体观念的体现。在公司的治理过程，应该是注重公司各方利益主体的协调和整合的过程。通过权力的合理分配与严格制衡来实现在整体利益等到保证的前提下实现个别利益的最大化。现代公司制度发展体现出两个趋势，一是公司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相互之间利益关系协调趋向复杂。二是公司治理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公司的中小股东、社会公众往往处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地位，这给公司的大股东为了“己”的私利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主体利益带来了可乘之机。而这种为了部分利益损害其他利益主体的权益是不符合儒家的“整体观”的并最终损害自身的利益。我国公司改制下出现的大量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很大成分上仍然是全民所有的国企的翻版。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法人股仍占控股地位，在产权不明晰和“所有者缺位现象”仍然以改头换面形式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治理中坚持“整体利益至上”道德原则，将有助于现有落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运营效率，使公司制度保持良

性发展的轨道。事实证明,在上市公司中,象“猴王股份”的控股股东——猴王集团向股份公司大肆“抽血”的行为,最终只能玩火自焚,得到法律的严惩和市场的淘汰。

### 2.3 重视人伦价值

儒家非常重视和强调每个人在社会人伦关系中的地位及其应有的义务和权利。孔子继承《尚书》中的所提出的“父义、母慈、兄友、弟亲、子孝”等五种人伦要求,强调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关系,讲求“君臣之间讲道义,父子之间讲亲情,长幼之间讲秩序,朋友之间讲信誉”。在儒家看来,个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明确和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

儒家思想中的这种“忠臣、孝子”的愚忠愚孝思想当然是传统文化中糟粕。但儒家这种重视作为社会的组成单位——每个人、每个阶层的权利和义务的稳定和清晰相对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的重要性是值得借鉴的。这在公司治理中反映在:公司的治理机制特别是内部机制也应该是使参与契约的各方通过正式契约和非正式契约拥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满足公司制“两权分离、合理制衡”的内在需要。具体说,公司治理的内部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权利”“义务”和相互地位关系必须是明晰清楚的,相互之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要对称,权力之间要相互制衡,责、权、利统一,这是确保“三会”制度正常运转的基础。然而,遗憾的是,在我国公司制改革的过程中,设计公司治理的内部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其权利与义务并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这种治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地位的模糊不清是“公司制”企业尤其是许多上市公司之所以出现“一年赢,两年平,三年亏”并继而出现各种严重的违法违规现象的重要原因。比如在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中,董事会的义务、权力规定非常详细,而相应另一个重要的主体的——监事会的相应的权利义务规定则线条较粗,可操作性不强,其法律地位至今也没有得到明确的认识,明显出现了监督方和被监督方权利义务的不对称。并且,现有的相关设计在实际中也没有得到充分落实。这种公司治理中伦理定位的模糊必然导致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稳定和低效率。事实上,在决大多数的上市公司中,监事会是摆设、花瓶早已不是什么稀奇现象。如果权利义务不能得到进一步的明确界定,作为一种补救措施,独立董事势必又轮回到“花瓶监事”的地位。此外,

管理层的“内部人控制”,一手遮天,为所欲为,也是定位模糊的后果。

因此,在借鉴古代儒家思想中的人伦观念,构建富有中国特色的高效率的公司治理结构,高度重视和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当然,必须引起重视的是,这种权利、义务的明确界定不能再仅局限在法律等正式制度上,还应该体现在道德伦理的非正式制度层次上。比方说,公司作为法律上的“人格”主体,在法律角度,遵纪守法是它的法定义务;但在道德层面上,它的义务还应该包括:维护社会秩序,遵守公共道德,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等等。

### 2.4 重视精神追求,向往理想人格

孔子主张,在物质生活得到基本满足的情况下,要把追求崇高的理想人格作为人生诸中需求的高层次追求。他认为,即使是物质生活极端困苦的情况,只要保有一种崇高的理想追求,仍然可以生活得乐观向上,奋发有为。孔子说到他自己说:“饭疏食,饮曲肱而水枕之,乐亦在其中”。“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从《论语》中的孔颜之乐,到孟子的“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忧乐天下”,“唯义所在”都是这种追求的体现。这种追求又往往派生出“自强不息”、“胸怀天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等许多积极的人生态度。

很明显,儒家伦理中“向往理想人格”的思想,应用在现代的公司治理中更多的体现在对公司治理的权力主体——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道德品质的要求上。毕竟,“安然”、“银广厦”等丑闻的出现,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规范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治理不得不加强对公司高层管理者的素质特别是道德品质上的要求。一方面,要完善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拔、考核、评价体制,加入道德层次的因素,作到“德”“绩”全面考评,改变目前单纯以公司业绩作为管理者绩效的评价方式;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机制逐步引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追求自身必须的物质和经济利益同时自觉将一种更高层次的精神向往,来作为自己追求的人生目标,具体说比如个人的自我价值实现,个人的尊严、诚信、公众的信赖和社会声誉等,而这种精神层面上的追求必将有助于公司形成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商誉”,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富和价值。如此正本清源,才能有效遏止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败德行为,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历史上,我国曾经出现过

的“儒商”现象就是将儒家伦理溶入商业道德的很好的例子.可以说,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追求精神目标也就是一个塑造现代儒商的过程.

### 2.5 重视道德修养和践履

在树立崇高,理想的同时,儒家还明确提出了,要通过道德的修养和实践来努力实现对理想人格的追求.孔子说:“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省”“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提倡“克己”,“修己”,“慎独”、“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提倡每个人都要注重日常的道德修养,从点滴作起,才能最终营造全社会良好的道德风气,实现“国治”“天下平”的目的.曾子则说:“吾日三省吾身”.在儒家看来,道德修养是和法制一样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法制使人“不敢做”,而道德使人“不去做”.虽然良好的道德风气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儒家仍然主张通过日常点滴的修养,去努力实现.

儒家重视道德修养和践履,对我们的启示在于:

1) 要重视培养市场经济中伦理道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社会应该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强化道德舆论和评价的作用,通过舆论逐步引导人们自觉向往精神追求,比如渴望获得他人和社会的尊重、赞赏.对遵纪守法,公平竞争的公司和管理人员要予以道德上的肯定和褒奖,通过树立“贤”“善”的典范,让全社会来学习和效仿,拔高整体的道德水准.反之,对那些见利忘义,损公肥私,利用制度上的不完善大肆盘剥投资者利益,侵吞国有资产、狼狽为奸.欺上瞒下的败德行径,除了法律的严惩之

外,还要给予道义上谴责,形成“人言可畏”的舆论氛围.目前,在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研究中,对经营者进行以股票期权等物质激励的文献很多,但从道德舆论的角度对优秀的经营者进行褒奖却被人们忽视.

2) 加强道德修养,完善公司治理决不仅仅限于公司内部管理层,还应该包括政府监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等.因此,公司治理中的伦理道德体系的建立必须和公民道德规范、行业职业操守、政府行为规范等道德层次结合起来.只有将多层次的道德规范体系相互渗透,并且与法制等正式制度的完善结合起来,作到人人“修身”,公司治理中的道德伦理体系才能真正建立和发挥作用.

### 3 结束语

建立公司治理过程的伦理道德体系是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的现实选择和重要保证.将传统的儒家伦理中的合理成分,应用到公司治理中去,是建立这个伦理道德体系的有效途径.很值得进一步在理论和实践上探讨.

#### 参考文献:

- [1] 刘希宋,张德明. 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伦理道德原则[J]. 2002 全球金融年会论文集.
- [2] 李心合. 儒家伦理与现代理财[J]. 会计研究, 2001, (8).
- [3] 罗国杰. 中国古代儒家思想与政治统治[J]. 江西内参, 1998, (5).

## Ancient Confucianism Morals and Mordern Corporate Governance

TANG Wei, LI Hui-jun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ets forth the possibility and nessecity of founding morals system in coporate governance, and bring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morals; Confucianism morals; coporate governance